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关联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商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属于关联交易。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提供不良资产收购、尽调、处置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	117.47

3、与南京天加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2016年10月15日起担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加”)的董事,自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加”)的董事、2017年11月3日起担任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加”)的董事、自2016年7月25日起担任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加”)的董事。天津天加、广州天加与成都天加均为南京天加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子公司”),其中,南京天加持有天津天加100%股权,南京天加持有广州天加100%股权,南京天加持有成都天加70.42%股权。公司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及成都天加之间发生的空调风机相关产品销售属于关联交易。2023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自此樊高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1,219.77万元。考虑公司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公司2023年度不再对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天加	风机	3,343.63	3,500	3.41%	-4.47	2022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天加		2,242.73	3,000	2.25%	-25.24	
	广州天加		1,424.74	2,000	1.43%	-28.76	
	成都天加		1,070.93	1,500	1.07%	-28.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易资产	提供不良资产收购、尽调、处置服务	117.47	500	31.45%	-76.51	
	浙商资产		0	1,500	0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方机电	风机	51.58	0	0.0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公司预计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税后金额 1 亿元，实际发生 8,082.03 万元，完成率为 80.82%，基本在公司预计范围内。2022 年公司预计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17.47 万元，完成率为 5.87%，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服务商业业务跟踪周期较长，项目未达结算条件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22 年公司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基本在公司预计范围内，2022 年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服务商业业务跟踪周期较长，项目未达结算条件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商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6,982,428.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4,631.55 万元，净资产为 1,597,796.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6,349.04 万元，净利润为 157,422.57 万元。

(2) 关联关系

浙商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商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浙商资产发生的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

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商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向其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了相应交易合同，各方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